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4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录

| | |
|---|----|
| 释 义..... | 6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
| 一、 发行人概况..... | 8 |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9 |
|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 10 |
| (一) 股权结构..... | 10 |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 |
| 三、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 11 |
| 四、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12 |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3 |
| 一、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3 |
| 二、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15 |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16 |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7 |
| 一、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 17 |
|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17 |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17 |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17 |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18 |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 |
| 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 18 |
| 四、 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 20 |
| 五、 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 20 |
| 六、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 20 |
| 七、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 20 |
| 八、 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 21 |
| 九、 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 21 |
| 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 21 |
| 十一、 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 22 |
| (一) 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 22 |
| (二) 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 22 |
| 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 29 |
| 十三、 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 29 |
| 十四、 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 30 |
| (一)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 30 |
| (二) 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 30 |
| 十五、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30 |

| | |
|---|------------------|
| 十六、 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 31 |
| 十七、 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 31 |
| 十八、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 32 |
| 十九、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 32 |
| 二十、 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 32 |
| 二十一、 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 33 |
|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 33 |
| （五）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 | 33 |
|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 34 |
|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 | 34 |
|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 34 |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34 |
|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 34 |
|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 34 |
|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 34 |
|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 34 |
| 二十二、 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 34 |
| 二十三、 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 34 |
| 二十四、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 36 |
| 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 36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142.14 万元、105,191.76 万元、-88,027.67 万元和-65,433.9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了 61,950.38 万元，降幅为 37.06%，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93,219.42 万元，降幅 183.68%，主要系因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加之对上级公司大额分红所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37 |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45 |
| （一）利率风险 | 45 |
| （二）流动性风险 | 45 |
| （三）偿付风险 | 45 |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45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46 |
| （一）财务风险 | 46 |
| （二）经营风险 | 47 |
| （三）管理风险 | 49 |
| （四）政策风险 | 49 |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51 |
| 一、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51 |

| | |
|------------------------------|----|
| 二、内核意见 | 52 |
|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 54 |
| 第八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 55 |
| 第九节 其他事项 | 56 |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粤海水务 | 指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控股股东/海润水业 | 指 |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债券 | 指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 | 指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 指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2019）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

| | | |
|-------------|---|---|
| | | 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粤港工程 | 指 |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东原水务 | 指 | 东莞市粤海东原水务有限公司 |
| 河北粤海 | 指 |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
|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 指 | 2025年9月30日 |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赛常胜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28910C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173338

传真：0755-22173338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闫晓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22173338

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投资及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其他环保项目、建造、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管理服务及配套服务、销售、安装相关水处理设备、以及相关投资。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1）2015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4 月，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受让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2）2017 年 3 月，名称变更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名称由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此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2017 年 5 月，公司增资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此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2019年7月，发行人股东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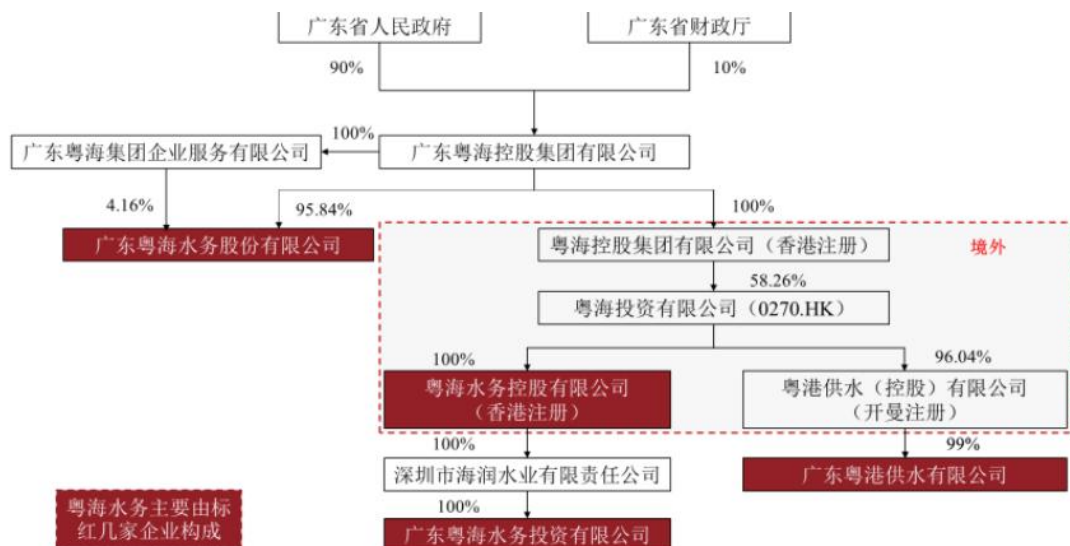
| 股东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

押或争议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包括：提供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管理及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水处理设备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并提供安装服务。

根据海润水业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海润水业简要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年末/2024年度 | 2023年末/2023年度 |
|-----------------|---------------|---------------|
| 资产负债表摘要： | | |
| 资产总计 | 281.74 | 282.13 |
| 负债总计 | 187.54 | 191.57 |
| 股东权益 | 94.20 | 90.56 |
| 利润表摘要： | | |
| 营业总收入 | 42.70 | 53.79 |
| 营业利润 | 5.73 | 7.00 |
| 利润总额 | 5.77 | 7.10 |
| 净利润 | 4.56 | 5.88 |
| 现金流量表摘要：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6.86 | 2.39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12.86 | -10.26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2.07 | 10.52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其间接持有发行人52.44%的股份。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授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业务性质 | 实收资本 | 币种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 |
|---|--------------|------|----------|-----|-------|-------|
| 1 |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1,000.00 | CNY | 99.90 | 99.90 |
|---|--------------|------|----------|-----|-------|-------|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净利润 |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10,532.79 | 164,173.64 | 46,359.15 | 101,800.71 | 21,081.13 | 负债较去年同期降幅 30.49%，主要系偿还系内公司往来款所致。 所有者权益较去年同期上涨 35.20%，主要系 2024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所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涨 |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具有控制力，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如有多个品种，应说明各品种的付息日）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如有多个品种，应说明各品种的兑付日）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匹配。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经国信证券核查,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公司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审定同意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国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有关内部组织机构，并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完整且运行情况良好有效。发行人建立了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完整的内部机构，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8,342.38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48.81 万元、52,270.57 万元和 40,407.7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2-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29%、64.14%、64.14%和62.76%，总体仍保持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32.26万元、25,137.74万元、136,257.52万元和59,737.13万元。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4万元、-103,934.10万元、-128,971.89万元和4,714.45万元，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142.14万元、105,191.76万元、-88,027.66万元和-65,433.93万元。总体符合所处行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不低于6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

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四）经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总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政[2010]412号）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五）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进行了公布，并在其官方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对违法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国信证券逐一查询了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示的案件信息，未发现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经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税

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

（七）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以及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且仍处于限制期内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本次债券为普通品种，不适用。

五、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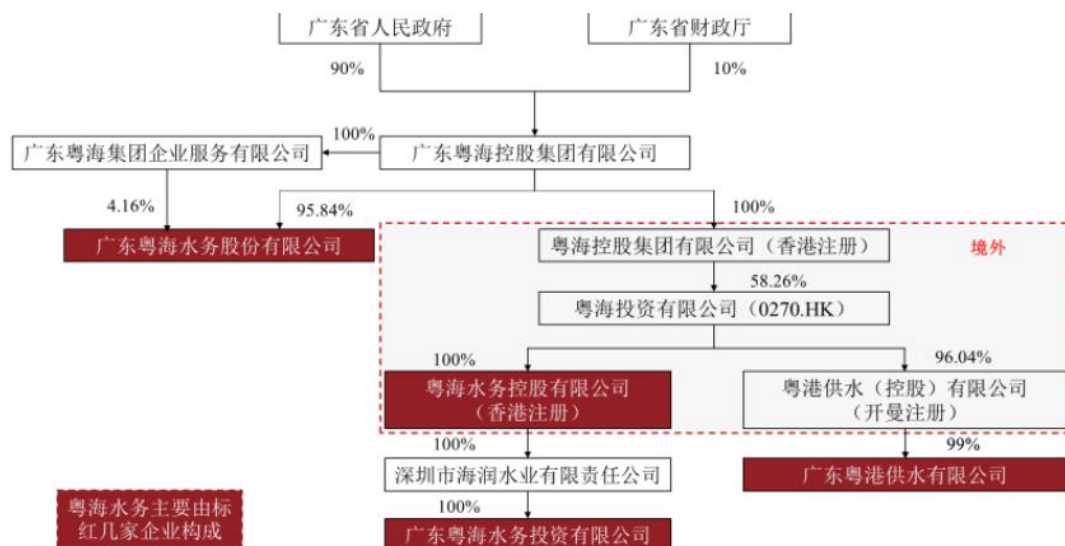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成立未满三年的发行人。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1,301.8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7.4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233.04 | 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 |
| 应收账款 | 81,127.10 | 用于借款质押 |
| 合同资产 | 20,382.59 | 用于借款质押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636.27 | 用于借款质押 |
| 长期应收款 | 610,952.19 | 用于借款质押 |
| 无形资产 | 341,693.83 | 用于借款质押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899.97 | 用于借款质押 |
| 合计 | 1,101,301.89 | |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查询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

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失信房地产企业。

十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根据中证鹏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经国信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2 年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说明》，2022 年以来，国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

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 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 and 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5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 and 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

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2024年4月1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2024年5月6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

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年05月1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利尔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07月0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

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2024年8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根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所受到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2022年以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向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对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岭医疗或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相关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存在瑕疵，不能合法出席股东大会。经监管局核实，该法律意见书对公司章程理解和适用不当，客观上造成了限制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的后果，导致红岭医疗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结果不准确，因此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前述问题，本所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5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毕马

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未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受到政府机关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4、中证鹏元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说明，2022年以来，中证鹏元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24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5年8月15日公布了对公司的行政处罚（银京罚决字〔2025〕52-53号），指出公司存在“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一致性原则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公司警告，并处罚款629,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时任大区总经理张某对“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证鹏元的书面说明，中证鹏元针对前述问题已完成全面、深入的整改，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对公司开展评级业务及评级结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国信证券适当核查，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十四、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不低于 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5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58%。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此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国信证券查阅了本次债券的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不低于 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相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满足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余额为 104,141.69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形成原因 | 回款安排 |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
|----|---------------|-------|-------------------|-------------|----------------------|--|
| 1 |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04,141.69 | 历史形成的关联方往来款 |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股东资金状况逐步清理 | 2022 年无回款；2023 年回款约 1,300 万元；2024 年收回约 67,658 万元 |
| 合计 | | | 104,141.69 | - | - |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核心业务层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执行开展关联交易前，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遵循“程序合规”原则；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按照外部监管机构要求切实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十七、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风险特征和风险因素，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投资者权益保护事项进行披露。

十八、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综上，经适当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综上，经适当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国信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国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关于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43.88 | 43.88 | 发行人通过持股 51%的东原水务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6%及 88%。 |
| 2 | 东莞市清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44.88 | 44.88 | |
| 3 | 嘉诚 (焦作) 水务有限公司 | 37.10 | 37.10 | 发行人通过持股 53%的河北粤海子公司间接持有嘉诚 (焦作) 水务有限公司及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60%及 70%。 |
| 4 |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31.80 | 31.80 |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四）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

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差异。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不适用。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不适用。

二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三、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资金管理纳入粤海集团统一归集体系，该安排属于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的制度性要求，相关资金划拨具备明确的内部决策与审批流程，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的违规占用。除前述资金归集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1,301.8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7.43%，主要为长期应收款质押。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现流出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4 万元、-103,934.10 万元、-128,971.89 万元和 4,714.45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在建项目较多以及支付收购子公司对价所致。

5、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142.14 万元、105,191.76 万元、-88,027.66 万元和-65,433.93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了 61,950.38 万元，降幅为 37.21%，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93,219.42 万元，降幅 183.68%，主要系因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加之对上级公司大额分红所致。

6、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990.11 万元、33,151.81 万元及 53,982.9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11.11 万元、7,536.69 万元及 12,473.7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

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一定依赖，若未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已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二十四、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5万元、-103,934.09万元、-128,971.89万元和4,714.44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2022至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在建项目较多以及支付收购子公司对价所致。2025年1-9月末较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33,686.34万元，增幅为103.66%，主要系2025年在建项目及投资支出相较以往年度有所减少。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三大去向，一是支付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款、结算款等；二是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开展的项目拓展，对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对价款；三是存量运营项目对现有资产进行管网、设备更新改造所支付的款项。收益实现方式主要包括向个人、工商企业等使用者收取自来水费以及向业主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等，因水务项目处于民生行业，具有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稳定性高等特点，故而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多数在 10 年以上。

（二）关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142.14 万元、105,191.76 万元、-88,027.67 万元和-65,433.9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了 61,950.38 万元，降幅为 37.06%，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93,219.42 万元，降幅 183.68%，主要系因在建项目减少，提款同步减少，加之对上级公司大额分红所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度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部分大型在建项目逐步完工或进入收尾阶段，新增资本性支出需求有所放缓，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71 亿元和 15.43 亿元，较 2022 年度的 28.07 亿元、2023 年度的 28.74 亿元显著下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0.89 亿元，较 2023 年度的 5.22 亿元增长 108.62%，其中主要为向股东及关联方支付的股利。该部分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的重要因素。

综上，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导致新增借款规模下降，叠加股利分配支出大幅增加所致。该变动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构成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的核查

发行人资产受限主要源自于各项目公司以其自身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各笔借款均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但因借款尚未到期，故资产仍处于

受限状态。截至2025年9月末，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名称 | 所属科目 | 受限原因 | 金额 | 目前状态 |
|--------------------------------------|-------------|-----------------------------------|-----------|------|
| 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近期）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 922.60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26,955.56 | 仍受限 |
| 东莞市清溪镇自来水特定资产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贷款应收水费质押 | 1,226.87 | 仍受限 |
|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费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44.21 | 仍受限 |
| 土地复垦银行冻结保证金 | 货币资金 | 土地复垦银行冻结保证金 | 709.84 | 仍受限 |
| 赤峰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 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155.58 | 仍受限 |
| 凉帽山水厂、应急水厂、城南水厂及河源水务供水区域内管网资产对应的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 1,074.02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 15,517.21 | 仍受限 |
| | 无形资产 | 质押、担保、抵押借款 | 33,969.37 | 仍受限 |
|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3,494.01 | 仍受限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 787.30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31,051.55 | 仍受限 |
| 惠来县神泉镇、靖海镇、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3,534.98 | 仍受限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 484.38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19,072.53 | 仍受限 |
|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中站污水处理厂二期5万吨/日处理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2,401.94 | 仍受限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1,175.61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23,600.04 | 仍受限 |
| 农民工保证金 | 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15.00 | 仍受限 |
|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供水工程且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758.10 | 仍受限 |
| | 无形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 47,535.32 | 仍受限 |
| 开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 PPP 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 4,425.16 | 仍受限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 1,234.74 | 仍受限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 29,382.80 | 仍受限 |
| 开平市泾头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 4,881.28 | 仍受限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 264.47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 11,375.56 | 仍受限 |
| 涿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 长期应收款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12,677.93 | 仍受限 |
|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10,199.18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24,449.26 | 仍受限 |
| 六盘水市水城河运营维护 PPP 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2,627.78 | 仍受限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 2,371.95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179,895.93 | 仍受限 |
| 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收费权 | 无形资产 | 根据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项目之特许经营协议, 支付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许经营使用费, 向银行申请贷款, 银行授信 2.733 亿元, 用收费权质押。 | 35,000.00 | 仍受限 |
| 南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653.75 | 仍受限 |
|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26,136.75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160,934.04 | 仍受限 |
| 平远县城乡供水红程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项目收费权质押 | 1,260.54 | 仍受限 |
| 饶阳污水厂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 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42.63 | 仍受限 |
| 饶阳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4,371.42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7,111.37 | 仍受限 |
| 汕尾市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 PPP 项目收费权 | 合同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物为供水项目的收费权, 没有约定具体金额 | 20,382.59 | 仍受限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物为供水项目的收费权, 没有约定具体金额 | 44,899.97 | 仍受限 |

| | | | | |
|------------------------------------|-------------|-----------------------------------|--------------|-----|
| 汕尾市赤沙水厂一期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1,733.86 | 仍受限 |
| 三龙取水点上移工程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 水费收费权质押于三龙取水点上移工程的长期借款 | 1,481.70 | 仍受限 |
|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 319.02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用于借款担保 | 21,493.48 | 仍受限 |
| 湘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湘江水厂) PPP 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用于借款担保, 质押物为水费的收费权 | 5,152.69 | 仍受限 |
| 云安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镇级工程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 2,102.27 | 仍受限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 437.76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101370000 元。 | 23,067.62 | 仍受限 |
| 云浮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收费权 | 应收账款 |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 3,566.57 | 仍受限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 638.43 | 仍受限 |
| | 长期应收款 | 应收款质押, 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 | 24,367.32 | 仍受限 |
|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项目收费权 | 无形资产 | 用于借款担保 | 225,189.14 | 仍受限 |
| 开立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城北、新河)项目履约保证金 | 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其他资产主要用于借款质押 | 310.00 | 仍受限 |
| 合计 | | | 1,108,925.00 | |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 盈利能力良好, 资信状况优良, 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授信总额 157.67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 95.51 亿元, 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2.16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故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于补充披露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划分的依据

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对往来占款进行了明确划分,划分标准如下:

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必要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核心业务层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执行开展关联交易前,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遵循“程序合规”原则;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按照外部监管机构要求切实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

(五) 关于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回款情况、未来回款计划,以及结合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对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1、应收账款

截至2024年末/2024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对手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计划 |
|----|----------------|------------|-----------|------|-------------------------------------|----------|
| 1 | 邳州市财政局 | 供水、污水业务应收款 | 23,531.83 | 1年以内 | 2024年度回款12,631万元,2025年1-9月回款7,767万元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2 |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污水业务应收款 | 12,509.91 | 1-6年 | 2024年度回款2,610万元,2025年1-9月回款1,880万元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3 |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污水业务应收款 | 9,306.44 | 1-3年 | 2024年度回款2,475万元,2025年1-9月回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 | | | | | |
|----|-------------|---------|-----------|-------|---|----------|
| | | | | | 款 3,467 万元 | |
| 4 | 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 污水业务应收款 | 8,703.58 | 1-2 年 | 2024 年度回款 1,564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款 956 万元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5 | 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污水业务应收款 | 8,531.86 | 1-3 年 | 2024 年度回款 1,400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款 1,470 万元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合计 | - | - | 62,583.62 | - | - | -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对手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计划 |
|----|----------------|---|------------|-------|---|-------------------------------|
| 1 |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集团内部关联方(归集款) | 274,431.10 | 1 年以内 | 2024 年度回款 660,580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款 657,736 万元 | 该笔款项为归集款，与账面资金无异，有需求时可进行下拨并支付 |
| 2 |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集团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 104,141.69 | 2-3 年 | 2024 年度回款 67,658 万元, 2025 年 1-9 月回款 14,100 万元 | 按照对方的资金情况回款 |
| 3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收购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原有应收款项，若无法回款，由项目公司原股东方支付的款项 | 5,930.13 | 1 年以内 | 2024 年度无回款，2025 年 1-9 月无回款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4 | 李华青 | 股权收购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原有应收款项，若无法回款，由项目公司原股东方支付的款项 | 4,851.92 | 1 年以内 | 2024 年度无回款，2025 年 1-9 月无回款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5 | 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3,230.67 | 1 年以内 | 2024 年度无回款，2025 年 1-9 月无回款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合计 | | | 392,585.52 | - | - | - |

3、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对手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回款情况 | 未来回款计划 |
|----|----------------|-----------------|------------|------|---------------------------------------|----------|
| 1 | 六盘水市水务局 |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176,653.24 | 1年以上 | 2024年度回款13,422万元, 2025年1-9月回款10,900万元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2 | 邳州市水务局 |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160,133.43 | 1年以上 | 见应收账款回款(邳州市财政局)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3 | 湘阴县住建局 |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78,383.45 | 1年以上 | 2024年度回款4,000万元, 2025年1-9月回款2,000万元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4 | 邳州市水务局 |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74,708.07 | 1年以上 | 见应收账款(邳州市财政局)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5 |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金融资产模型下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52,633.79 | 1年以上 | 见应收账款回款(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
| 合计 | | | 542,511.98 | - | - | - |

发行人各应收类资产科目坏账计提原则如下：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初始入账时，需结合对手方性质对于其可能收回的金额进行判断，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发行人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组合：

| | | |
|-----|--------------------------|------------|
| 组合一 | 应收地方政府污水费 | 不考虑计提坏账 |
| 组合二 | 应收地方政府工程款 | 不考虑计提坏账 |
| 组合三 | 应收地方政府水费 | 不考虑计提坏账 |
| 组合四 | 应收公共用户水费 | 不考虑计提坏账 |
| 组合五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不考虑计提坏账 |
| 组合六 |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水费 | 按迁徙率判断计提坏账 |
| 组合七 |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工程款 | 按迁徙率判断计提坏账 |
| 组合八 | 应收除地方政府、公共用户及关联方之外的污水处理费 | 按迁徙率判断计提坏账 |
| 组合九 | 应收其他款项 | 按迁徙率判断计提坏账 |

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均为政府单位，其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及充分性。

2.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需结合对手方性质对于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收回的金额进行判断，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亦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组合方式与应收账款基本一致。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粤海集团财务公司及发行人股东海润水业因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回款顺畅，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及充分性。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华青及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政府单位及发行人关联方，且主体性质各异，需进行单项计提，鉴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华青均向发行人进行了股权抵押，且股权价值明显高于其他应收款余额，故认定不进行坏账计提，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北京中环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该笔其他应收款与发行人应收渤海水业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价值亦可被渤海水业的抵押股权价值覆盖，故认定不进行坏账计提，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

3.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均为其特许经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模型核算产生，在签署协议时，对手方对于回款均有明确条款列示。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对手方均属于政府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历史期间从未发生过坏账，且管理层合理。预期在整个存续期内发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导致客户无力支付款项的可能性很小，因此预期信用损失为零，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

综上，发行人已审慎依据对手方情况及会计准则进行坏账计提，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鉴于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对手方整体回款顺畅，且资信情况较为良好，故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预计不会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

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98.97 万元、184,523.03 万元、228,463.70 万元 261,33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6.18%、7.84%及 8.88%。虽然发行人已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若政府部门未来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4 万元、-103,934.10 万元、-128,971.89 万元和 4,714.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与项目建设阶段，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各期净额波动主要受在建项目投入进度及完工转固节奏影响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经营资金周转，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总债务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2.82 亿元、191.57 亿元、186.97 亿元和 184.53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6.95 亿元、107.09 亿元、104.55 亿元和 109.69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9%、64.14%、64.14%和 62.76%。近年公司所有者权益趋于稳定，但公司承接的水务项目较多，对资金需求较大，总债务规模较大。综合来看，公司所有者权益对负债的保障程度较弱。

4、减值损失存在侵蚀利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1 万元、-157.8 万元及-2,931.9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分别为 1,419.25 万元、27.32 万元及-81.9 万元。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发行人供水业受到较大冲击，近年来计提较多减值准备对发行人利润带来了一定侵蚀。若发行人未来对部分资产进一步计提减值，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101,301.89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37.43%，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0.40%。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下享有的自来水费收益权及/或可行性缺口补贴、运营维护服务费收益权等。受限制资产在未发生风险偿付时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若出现偿付风险时，可能产生受限制资产被执行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质量控制的风险

水务行业源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由于城市水污染问题比较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发行人原水供应及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

3、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发行人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价格低敏感性，居民

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从长期看，随着发行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发行人供水总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但不能排除因短期经济剧烈波动带来发行人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4、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源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5、行业定价风险

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自来水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确保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多年来，发行人保持安全运营，且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大部分指标甚至优于国家标准。如果相应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未能有效覆盖和执行，进而影响发行人供水稳定和质量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众多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且子公司层级较多，如何确保各业务板块在发行人的统一战略布局下协调、健康发展，如何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如何保证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效率性，都是发行人面临的重要挑战。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下属多个产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发行人参控股公司数量仍在逐步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继续扩大。尽管发行人及时调整和优化管控模式及制度，在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后，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不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并可能因此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水务事业的发展，水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供水业务政策风险

供水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由于目前我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水价收费主要由政府来控制，水价收费形成机制改革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供水企业通过市场化经营获得稳定利润的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水务业务成本支出占比较大的包括水资源税，随着国家对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视，未来国内水资源税上涨的可能性很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标准受到国家的严格监控，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水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水的质量标准，

若水质标准调整，发行人相关公司需加大投入进行技术改造。

3、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4、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水务行业属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其直接牵涉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行业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尽管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水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水价上涨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 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国家产业政策、价格管理及听证政策和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模式。公司调整水价的自主性较弱，且水价上涨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和时滞性，水价长期不到位会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信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2026年2月12日，国信证券内设的固定收益发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二〇二六年第36次会议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立项审议，立项委员会审核了本次债券的立项材料并提出了相应的立项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立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答复。

本次债券发行立项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出席的立项委员会共5名

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

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债券立项。

表决结果：投票结果为5票同意（含附条件）。

国信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2026年3月10日，国信证券内设的固定收益发行业务内核委员会2026第33次会议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内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并提出了相应的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对内核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答复。

本次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出席的内核委员会共7名

会议时间：2026年3月10日

审核意见：同意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表决结果：投票结果为7票同意（含附条件）。

一、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关注发行人污水处理费回款以及其他特许经营项目的回款情况；

回复：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来源于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同时，发行人原水业务所涉及的特许经营权，与污水处理费情况一致，

上述费用的回款受地方政府资金预算安排影响较大，业务回款存在一定滞后。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724,425.09 万元、856,525.36 万元、926,084.32 万元和 913,206.4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5%、28.68%、31.77% 及 31.04%。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呈现上升趋势且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高。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长期应收款的回款风险。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污水处理费回款以及其他特许经营项目的回款情况。

2、持续关注发行人对股东拆借款项的回收情况。

回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余额为 104,141.69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形成原因 | 回款安排 |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
|----|---------------|-------|------------|-------------|----------------------|--|
| 1 |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04,141.69 | 历史形成的关联方往来款 |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股东资金状况逐步清理 | 2022 年无回款；2023 年回款约 1,300 万元；2024 年收回约 67,658 万元 |
| 合计 | | | 104,141.69 | - | - | |

上述拆借主要形成于 2020 及 2021 年，无明确回款安排，根据报告期内回款情况，2022 年无回款，2023 年回款约 1,300 万元，2024 年收回约 67,658 万元，整体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项目组已与发行人确认，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股东拆借款项的回收情况。

二、内核意见

经固定收益发行内核会议讨论表决，固定收益发行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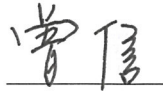
禹剑慈



周力

2026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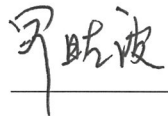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字):



曾信

2026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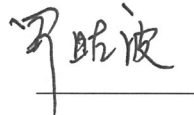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罗晓波

2026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2026年4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79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盖章)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01.08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层

仅限于办理
业务,再复印或其他用无效。



2021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流水号: 000000079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922784445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注册资本: 10,241,743,06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张纳沙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张纳沙

仅限于办理
业务,再复印或他用无效